

如何判斷有價證券總額是否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

Q 53 :有價證券之種類、申報標準及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為何？

A 1. 有價證券之種類：

股票	<p>上市（櫃）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（櫃）股票及下市（櫃）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</p> <p>①上市（櫃）、下市（櫃）及興櫃股票，票面價額為新臺幣 10 元。</p> <p>②未上市（櫃）股票，票面價額未必為新臺幣 10 元，申報人應自行查明。</p> <p>★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，並未包括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或未上櫃（含興櫃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料，應自行查明並據實填報。</p>
----	--

債券	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基金 受益憑證	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，應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以申報(基準)日之單位淨值計算，無單位淨值者，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其他 有價證券	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(基準)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2. 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若每人各類有價證券之總價額合計達到新臺幣 100 萬元，則每一筆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，應逐筆申報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申報人甲

股票 10 筆小計	: 新臺幣 50 萬元	} 4 類均須 逐筆申報
債券 12 筆小計	: 新臺幣 20 萬元	
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	: 新臺幣 60 萬元	
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	: 新臺幣 25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55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配偶乙

股票 20 筆小計	: 新臺幣 100 萬元	} 4 類均須 逐筆申報
債券 2 筆小計	: 新臺幣 20 萬元	
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	: 新臺幣 30 萬元	
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	: 新臺幣 1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60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未成年子女丙

股票 1 筆小計	: 新臺幣 10 萬元	} 4 類 得不申報
債券 2 筆小計	: 新臺幣 20 萬元	
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	: 新臺幣 30 萬元	
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	: 新臺幣 1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70 萬元 (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3. 申報有價證券之常見錯誤態樣：

- (1) 「合計總價額新臺幣 100 萬元」之申報標準，指每人「各別」名下所有之有價證券（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）合計之總價額，並非指其中單一項目之總價額。
- (2)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辦理增、減資或下市致漏報、溢報或短報股數。
- (3) 漏報或短報股票發行公司自動配發之股票股利。
- (4) 漏報已下市（櫃）或價值甚微之股票。
- (5) 應將 ETF（例如：台灣 50、上証 2X、滬深 2X）申報於「基金受益憑證」欄位、ETN（例如：統一特選台灣 5GN、元大特股高息 N）申報於「債券」欄位，而誤報於「股票」欄位，以致未申報單位淨值，而誤報為票面價額 10 元，亦造成有價證券之總價額與實際合計金額不符。